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

複代理人 曾僊瑜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A 0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5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5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被繼承人A 0 5未立遺囑，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原告於被繼承人A 0 5死亡後為其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75,850元、納骨塔塔位、牌位費用20,000元，屬繼承費用，應由被繼承人A 0 5之遺產支付。被告A 0 2固主張其有支出被繼承人A 0 5在佛顛寺之塔位費用100,000元及風水師費用8,000元云云，但其所提出據以證明其有支出佛顛寺塔位費用之憑證，其上記載「永久無償使用」，可見被告A 0 2是否有支出此筆費用，尚有可疑，何況原告先前已向被告A 0 2表明不同意該筆費用支出，欲將被繼承人A 0 5

01 安葬於臺南市永康區第一公墓；另被告A02所提出證明其
02 有支出風水師費用8,000元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其上僅蓋
03 有林崑寶私人之印章，沒有任何商業用印，原告否認被告A
04 02有此支出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05
05 所遺系爭遺產，於扣除原告支出之繼承費用後，按兩造應繼
06 分比例各四分之一分割。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 被告A02則以：被告A02於被繼承人A05死亡後支
09 出其在佛顛寺之塔位100,000元、遺體火化費6,000元、救
10 護車費用2,000元、風水師費用8,000元、殯儀館場地費用
11 4,200元及委託總頭禮儀社辦理喪事之喪葬費75,800元，
12 應由被繼承人A05之遺產支付。被繼承人A05之配偶
13 即先父陳天德生前已選定佛顛寺相鄰之塔位欲與被繼承人
14 A05同葬，被繼承人A05係安葬於佛顛寺，並非臺南
15 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原告顯係憑空捏造其有支出被
16 繼承人A05之納骨塔費用，實際上其所支出之20,000元
17 僅係牌位費用，然國人係各自處理先人牌位祭拜事宜，牌
18 位費用並非喪葬必要支出，故原告所支出之牌位費用20,0
19 00元不應由被繼承人A05之遺產支付等語資為抗辯。

20 (二) 被告A03則以：被繼承人A05在佛顛寺之塔位係先父
21 陳天德生前購置，被告A02提出之感謝狀並非所有權
22 狀，不能證明其有支出被繼承人A05之塔位費用100,00
23 0元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 被告A004則以：被告A02確實有支出被繼承人A0
25 5在佛顛寺之塔位費用1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5於110年8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28 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被繼承人A
29 05未立遺囑，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30 約定，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A
31 05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01 稅證明書及臺南市永康區農會存款餘額存額證明書影本為證
02 (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3至19頁)，被告就此亦均無爭
03 執，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被告A02分別主張其有支出
04 上開喪葬費用部分，則為兩造分別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有爭
05 執之處厥為：原告、被告A02所支出屬繼承費用之必要喪
06 葬費用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07 (一)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8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09 應如何支付，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參諸外國立法例
10 (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學說見解，喪葬費
11 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應由遺
12 產中支付，惟以必要者為限。

13 (二) 經查：

14 1.原告以前詞主張其支出被繼承人A05之喪葬費用75,850
15 元、納骨塔塔位、牌位費用20,000元之事實，並提出匯款
16 證明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各1件為
17 證(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87、89頁)：

18 (1)被告就原告所支付被繼承人A05之喪葬費用75,850元
19 部分屬必要之喪葬費並無爭執，此部分屬繼承費用，堪
20 信為真實。

21 (2)就原告主張其支付被繼承人A05納骨塔塔位、牌位費
22 用20,000元部分，被告A02則辯稱：被繼承人A05
23 係安葬於佛顯寺，並非臺南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
24 原告顯係憑空捏造其有支出被繼承人A05之納骨塔費
25 用，實際上其所支出之20,000元僅係牌位費用，然國人
26 係各自處理先人牌位祭拜事宜，牌位費用並非喪葬必要
27 支出，故原告所支出之牌位費用20,000元不應由被繼承
28 人A05之遺產支付等語。本院斟酌原告所提出之臺南
29 市永康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確實於備註記載
30 「一樓市民牌位20000*1」(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89
31 頁)，加以兩造就被繼承人A05骨灰目前係安置在佛

01 顯寺之事實並無爭執，依此相互勾稽，足見該款項支出
02 確係支付被繼承人A 0 5牌位費用，而非安置被繼承人
03 A 0 5骨灰之塔位，而確如被告A 0 2所抗辯，供奉被
04 繼承人A 0 5之牌位僅係原告自身祭拜之需求，並非被
05 繼承人A 0 5喪葬之必要費用，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應
06 將原告所支出被繼承人A 0 5之牌位費用20,000元列入
07 繼承費用由被繼承人A 0 5之遺產支付。

08 (3)總此，原告所支出得由被繼承人A 0 5遺產支付之繼承
09 費用僅75,850元。

10 2.被告A 0 2以前詞主張其於被繼承人A 0 5死亡後支出其
11 在佛顯寺之塔位費用100,000元、遺體火化費6,000元、救
12 護車費用2,000元、風水師費用8,000元、殯儀館場地費用
13 4,200元及委託總頭禮儀社辦理喪事之喪葬費75,800元之
14 事實，並提出佛顯寺於110年8月27日出具記載收受被告A
15 0 2功德金100,000元之感謝狀、佛顯寺於同日出具記載
16 亡者為被繼承人A 0 5、關係人為被告A 0 2、書明「對
17 本寺弘揚佛法，大德出錢出力，鼎助之誼，感激五內，除
18 據狀感謝外，並願將本寺所建之納骨塔塔位壹處予先人永
19 久無償使用，並由本寺供奉」之感謝狀、臺南市殯葬管理
20 所之場地使用、火化規費收據、被繼承人A 0 5死亡日由
21 護理之家至臺南殯儀館之救護車費用收據、林崑寶所出具
22 記載品名「靈骨塔塔位處理」之8,000元收據、匯款證明
23 及總頭禮儀社喪葬費明細影本各1件為證（見本院司家調
24 字卷一第65至73、97至99頁）：

25 (1)原告及其餘被告就其中遺體火化費6,000元、救護車費
26 用2,000元、殯儀館場地費用4,200元及委託總頭禮儀社
27 辦理喪事之喪葬費75,800元屬必要之喪葬費用均無爭
28 執，故此部分屬繼承費用，亦堪信為真實。

29 (2)就被告A 0 2主張其於被繼承人A 0 5死亡後支出其在
30 佛顯寺之塔位費用100,000元、風水師費用8,000元部
31 分，則為原告及被告A 0 3所否認，分別以前詞抗辯，

然：

①本院依上開佛顛寺於110年8月27日出具記載收受被告A 0 2功德金100,000元之感謝狀及佛顛寺於同日出具記載亡者為被繼承人A 0 5、關係人為被告A 0 2、書明「對本寺弘揚佛法，大德出錢出力，鼎助之誼，感激五內，除據狀感謝外，並願將本寺所建之納骨塔塔位壹處予先人永久無償使用，並由本寺供奉」之感謝狀相互勾稽，已足認係因被告A 0 2支出該筆100,000元之功德金方可讓被繼承人A 0 5使用佛顛寺之塔位，原告僅以上開感謝狀記載「永久無償使用」，即謂被告A 0 2並未支付此筆塔位費用，顯屬斷章取義，自無足採；至於被告A 0 3空言該塔位為其父陳天德生前購置，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難信為真實，應認被告A 0 2確有支付此筆塔位費用100,000元。

②原告雖另提出其與被告A 0 2間之簡訊欲證明其先前已向被告A 0 2表明不同意該筆費用支出，欲將被繼承人A 0 5安葬於臺南市永康區第一公墓，有簡訊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85頁），然與其配偶陳天德同葬符合被繼承人A 0 5生前之意願，而被繼承人A 0 5之配偶陳天德之骨灰於被繼承人A 0 5生前即一直安放在佛顛寺，未曾移置，為原告及被告A 0 3所自認（見本院家繼簡字卷第27至28頁），被告A 0 0 4對此亦無爭執，衡諸常情，依國人慎終追遠之習俗，自應認符合被繼承人A 0 5遺願之喪葬費用，係屬喪葬之必要費用，故被告A 0 2為符合被繼承人A 0 5之遺願，支出佛顛寺之納骨塔費用100,000元，自屬繼承費用。

③另被告A 0 2所支出之風水師費用8,000元部分，本院認為此僅屬被告A 0 2個人信仰之需求，並非喪葬之必要費用，原告既然予以否認，自不應納入繼承費

01 用。

02 (3)總此，被告A 0 2所支出得由被繼承人A 0 5遺產支付
03 之繼承費用僅188,000元【計算式：100,000+6,000+
04 2,000+4,200+75,800=188,000】。

05 (三)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6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
07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
08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
10 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
11 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
12 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
13 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14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15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
16 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
17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之
18 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9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20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22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3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
24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5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
26 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
27 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28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29 束。

30 (四)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
31 事，揆諸上開說明，認被繼承人A 0 5所遺系爭遺產應按

01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為適當。
02 四、綜上所述，將被繼承人A05所遺之系爭遺產按如附表所示
03 之方式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07 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
08 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
0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0 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
11 訴為有理由，惟本件係分割遺產之訴，將遺產分割為分別共
12 有，使兩造均可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對遺產使用、收益，原告
13 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且其所受利益因應繼分比例而有不
14 同，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
15 擔。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7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顏惠華

25 附表（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1	臺南市○○區○○○○○○號：00-00000-0-0號)	1,175,173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存款	1,102元

合計	1,176,275元
分割方式	
被繼承人A 0 5所遺上開編號1所示之遺產應先支付「原告所代墊之繼承費用75,800元」及「被告A 0 2所代墊之繼承費用188,000元」，支付上述繼承費用後上開編號1剩餘之遺產及編號2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分配取得（若有孳息，亦按該比例分配）。	